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郭校長啓東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頒發獎狀、感謝狀。

二、簡報

（一）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二）表揚學習典範學生

（三）善用母大學資源

（四）增加學校曝光度

（五）國際交流擴展學習視野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確認

一、105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續辦高瞻班、人社班甄選，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實施一年再行檢討修正。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請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五、請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2 月 16 日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六、請審議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七、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五)款、(二十六)款；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款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附帶決議：學生正課遲到是否納入規範，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函報國教署，2 月 19 日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七)，2 月 24 日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附帶決議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教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 (一)近期行事安排：

1. 105 學年度暑假行事曆已於 105. 6. 7 張貼在學校網頁重要公告區。

(1) 國二三高中部暑假輔導時間 7/25~8/19(共 4 週、20 天)。

國一暑假輔導時間 8/8~8/19(共 2 週、10 天)。

(2) 教師返校教學準備日：7/6、8/26。

(3) 105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8/29(一)

2.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6 年 1 月 20 日、21 日(星期五、六)。

#### (二)本校 12 年國教 107 課綱準備情形：

1. 試辦多元選修課程

(1) 107 學年新生：6 學分/三年。

(2) 104 學年上學期第 3 次課發會通過 105 學年多元選修課程(1 學分/學期)。

(3) 高一新生透過選課系統於 8 月進行選課，課程規畫如下：

國文領域---文學與生活

英文領域---初階英文小說閱讀、英文弟子規

數學領域---巧畫輔助線

自然領域---生物科技概論、動手做科學

社會領域---出發去旅行

藝能領域---創意生活科技、進階慢壘研究

2. 規劃校定必修課程

(1) 107 學年新生：4~8 學分/三年。

(2) 呼應學生學習圖像，達成學校願景「整全人生」。

(3) 目前課程規畫如下：思辨達人、思辨專題、學思達專題、

思辨閱讀創客達人、……

國文領域---深度閱讀

英文領域---異國文化

數學領域---邏輯訓練

自然領域---永續環境

社會領域---公民形塑

藝能領域---程式創客

## 【教學組業務報告】

### (一)教師工作事項宣導

#### 1. 實施校本創新課程成果報告、重要議題融入教學檔案：

(1)請於每學期末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2)重要議題：金融基礎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保護動物、海洋教育、生涯議題、防災教育、適性輔導、人權教育、校園安全…

#### 2. 教師教學評鑑：

(1)自 104 學年度起，請各科(含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於當次段考結束一週內完成「學生學習檢核表(檢核內容/指標以當次段考內上課內容為主)」並將結果交於各班圖資股長鍵入電子檔後回傳教學組。

(2)藝能、綜合領域未排入段考之科目，請任課老師於學期末將學生繳交作品或其他形式作業彙整交至教學組備查。

#### 3. 教育部高中職課綱總綱實施通則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

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

另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完成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 B 表(高中)、課程計畫檢核表(國中)。(擲交教學組彙整備查)

#### 4. 高一公民、資訊科技概論、國二公民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

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教學 3 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備查。

#### 5. 性別平等教育法：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6. 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各項多元智慧發展的舞台，辦理各項競賽：

敬請任課老師務必推薦學生參加，並擔任帶隊、指導工作。

7. 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 2 次)。

8. 利用領域時間規劃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設計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將規劃課程(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 (二)本學期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成果

時間	班級	姓名	得獎項目	成績名次	指導老師
105.4	國二 3	楊宸	2016 第 9 屆阿公店溪文學獎	優選	蔡孟莉
105.4	國一 5	方翰儒	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	成績優異	
105.5	國二 2	陸依岑	高雄市 105 年國語文分區初賽	第 4 名	黃昱綦

105.5	國二 5	李柏萱		第 2 名	黃昱蓁
105.5	國一 6	劉宛宜		第 4 名	張巧玲
105.5	國一 4	黃心薇		第 4 名	林建成
105.6	高二 戊	呂怡蓁	高雄市 105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 上網飆寒假作業	表現優異	
105.6	國一 2	陳建嶧			

### (三)高中補救教學宣導

1. 本學年感謝國、英、數任課老師踴躍認領，進行補救教學，共 3 科、51(上學期)、54(下學期) 人次，感謝老師們能在有限經費下針對需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2. 相關表單請於填寫完成後繳交至教學組，也期待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 (四)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1. 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105 學年度暑假及上學期皆有開班。
2. 每年 5 月進行篩選測驗、12 月進行成長測驗，追蹤個案學生成長情形。

### (五)評量、試務宣導

1. 高一、二年級補考時間為 105.07.6-7；  
國一、二年級補考時間為 105.07.25-29(均為下午)，  
學生須穿著校服、帶學生證或附照片的健保卡。補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3 日內輸入完畢。
2. 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3. 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4. 坊間出版之試卷、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之試卷或歷屆考古題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 【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國一新生資訊報告

1. 105 學年度本校國一新生共 180 人(其中有 2 人為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編班公告時間為 7 月 29 日。

#### (二)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1. (一)103~105 學年本校國三會考成績等級人數分析：

等級 103 年人數 104 年人數 105 年人數

5A0B0C	12	17	22
4A1B0C	12	9	5
4A0B1C	0	0	0
3A2B0C	12	17	16
3A1B1C	0	0	0
3A0B2C	0	0	0
2A3B0C	12	18	15
2A2B1C	0	1	0
2A1B2C	0	0	0

等級 103 年人數 104 年人數 105 年人數

1A4B0C	29	27	34
1A3B1C	3	0	3
1A2B2C	0	0	0
1A1B3C	0	0	0
1A0B4C	0	0	0
0A5B0C	69	51	60
0A4B1C	12	17	19
0A3B2C	6	12	5
0A2B3C	4	8	5

2A0B3C	0	0	0
--------	---	---	---

0A1B4C	6	1	1
0A0B5C	2	1	1

2.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名 6/24~6/27、放榜 7/5 上午 11 點、報到 7/7。  
 3. 105 學年度本校高一免試入學直升名額 30 位：實際錄取並報到 28 位。

升學管道		日期		說明
直升入學	放榜	6/7	正取 30 位、備取 5 位	
	報到	6/8	正取 26 位、備取 4 位	2 位報到後放棄
免試入學	放榜	7/5	91 位、121 位	優先免試、全區
	報到	7/7		八德館
編班		7/18		

4. 106 學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20、21(六、日)。(屆時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三)高一新生資訊報告

1. 105 學年度高一新生有 2 位透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本校，其中一人為中度聽障學生。

### (四)高中升學資訊報告

1. 105 學年本校高三學測成績：

	101(227)	102(231)	103(235)	104(236)	105(247)
全國頂標、前標、均標	65、59、49	63、57、47	65、59、49	63、57、47	62、56、45
達 70 級以上人數	1	0	2	0	1
60~69 級以上人數	52	28	49	35	21
達頂標人數(%)	11(4.8%)	9(3.9%)	7(3.0%)	17(7.2%)	13(5.3%)
達前標人數(%)	64(28.2%)	55(23.8%)	63(26.8%)	61(25.8%)	65(26.4%)
達均標人數(%)	201(88.5%)	206(89.2%)	202(86.0%)	202(85.6%)	206(83.4%)

2. 10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學每班級人數 40 人，外加 2%原民生、2%身障生，每班約 42 人。  
 3.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時間預定 105 年 10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時間預定 105 年 12 月 17 日。  
 106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日期預定 106 年 1 月 20 及 21 日。  
 106 年 2 月 16 日寄出成績單(屆時請以簡章為主)。  
 106 學年指定考試科目考試預定 106 年 7 月 1 至 3 日、放榜 106/8/8 左右。

### (五)國高中成績評量及政策宣導

1. 105 學年高中、國中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項目及比例，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審查完畢並公告，請老師們依據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標準一致，以避免因各項多元入學管道(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產生困擾；學期開始請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及宣導各科平時、段考成績的評分標準。

2. 國中成績評量請任課老師注意段考成績 40% ，平時成績 60% 。其中平時成績中紙筆測驗成績上限為 40% 。
3.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宣導，內容摘錄如下：

### 參、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畢業規定。

-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課程結束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肆、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註冊組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伍、補考措施

- (一)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其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4. 本校高中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摘錄如下：

三、學生學習、評量支援系統：

(一)學習起點的調查：

教師可透過註冊組、輔導室瞭解每位學生學習起點，訂定適合學生學習的目標及策略。

(二)學習過程：

#### 1. 教學方式

教師應依據學生學業能力程度，實施差異化教學。

#### 2. 教材選編

教師應選擇適合學生程度教材教導，並適時提供補充教材，加深加廣學生學習內容。

### 3. 評量模式

(1) 教師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

(2) 教師於評量前應先進行試題分析，試題應包括「基本題型」及「進階題型」，並進行試卷預估落點分析。

(3) 教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結果進行分析，建立成績常模架構。

(4) 篩選「基本題型」錯誤嚴重或定期評量成績後 5% 之學生，作為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

#### (三) 補救教學

1. 課程實施時，教師應重編及簡化學習教材，調整適合學生學習的教材及教法。

2. 補救教學後應檢視補救教學效果，追蹤學習成效。

#### 四、行政預警支援系統：

##### (一) 學期初：

1. 教學組於新生訓練、開學典禮及班週會宣導選修課相關事宜。

2. 註冊組於辦理學生課程說明會及親師座談會，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

##### (二) 學期中：

1. 註冊組於定期評量測驗後，對於低成就(後 5%)學生應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2. 註冊組針對上述成績低落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主動關懷學生並與家長聯繫。

##### (三) 學期(年)結束：

1. 註冊組以書面方式(成績單)通知學生、家長有關學期(年)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

2. 註冊組篩選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1/2 以上的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室，並請輔導室辦理個別諮商輔導。

#### 五、行政輔導支援系統：

(一) 輔導室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及「學習診斷測驗」施測，診斷、找出學生學習問題之原因後，擬訂提升學生學習的策略。

(二) 輔導室協助學生建立專業學習策略及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供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課程。

(三) 資媒組協助教務處聯結建立相關「雲端線上播課系統」，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學習後實施線上檢測，自我檢視學習成效。

## 【設備組業務報告】

一、教學設備需求，請依優先順序排列，由各領域召集人彙整至設備組。

### 二、本學期師生參加校外科展成果

時間	班級	姓名	得獎項目	成績名次	指導老師
105.5	高二己	林彥汝	高雄市第 56 屆科展高中組植物學科	第三名	廖純姿
105.5	高二己	蘇筠晴			
105.5	高二己	李奕勳			
105.5	高二己	王雅仙	高雄市第 56 屆科展高中組動物學科	佳作	黃翠瑩
105.5	高二己	王虹燁			
105.5	高二己	張茗舜			
105.5	高一己	謝瑾安	高雄市第 56 屆科展高中組植物學科	第二名	黃翠瑩 謝宜和

## 【實研組業務報告】

### 一、中山大學到校觀課及試教：

本學期中山大學公民科教育學程學生到校觀課及試教一個月，感謝盧毓騏、張秋豹、林月芳老師鼎力協助、傳授教學經驗。

### 二、本校優質化計畫：

1. 高中優質化配合 107 課綱進行實驗性課程，「全球永續發展」校本特色課程主軸，以「國際思惟」、「服務領導」、「思辨合作」三個方向規劃課程內容，各科可於 9 月 30 日前以上述方向提出小計畫，可挹注高中優質化資源，活動進行至 11 月 30 日止。
2. 每學年需繳交成果微電影 1 部，105 學年由張文凱主任、馬準彥主任負責。
3. 每學年須參加校本創新課程競賽，105 學年將由國文、英文、社會三科參加競賽(約 11 月底繳件)。

### 三、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 配合 106 校務評鑑評鑑指標請全校老師繳交教學檔案呈現教學成果，至今尚未繳交者請儘速繳至教務處。  
利用領域時間規劃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設計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
2. 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

## 【資源教室業務報告】

1. 105 學年度高一新生將有 2 位特殊生 (105.6.20 統計)
2. 105 學年度國一新生將有 2 位特殊生 (身體病弱)

## 二、學務處

### 【訓育組】

- (一) 3 月 23 至 25 日辦理國二童軍露營，地點於屏東 8 大森林樂園。
- (二) 4 月 17 至 22 日辦理國際教育教育旅行，地點：日本長野，計 36 名高一、二學生參加，由校長及訓育組長帶隊前往。
- (三) 4 月 8 日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
- (四) 5 月 13 日高一學生參訪中山大學：社會組 112 人參訪管理學院；自然組 117 人分為兩組，分別參訪物理系(奈米核心研究室)及生科系。
- (五) 6 月 13 日出刊國光通訊及國光青年。
- (六) 6 月 15 日辦理畢業典禮。

### 【生輔組】

- (一) 開學後第一週 (2 月 15 日-2 月 20 日) 為本校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 (2 月 15 日) 朝會實施友善校園宣導，2 月 15 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並由導師帶領討論反毒學習單，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 (二) 2月20日於幹部訓練時間，邀請楠梓分局林傑智警官蒞校就校園霸凌及反毒、反詐騙相關法治教育進行宣導以提升幹部法律常識，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 (三) 於3月7日導師會報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 (四) 3月8日(週二)上午7時35分實施全校師生共同參演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五) 3月10日實施賃居生座談會。
- (六) 3月6日-5月20日實施學生反毒小學堂線上測驗。
- (七) 原訂4月份配合教育局辦理本校高一學生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因陸軍官校靶場整修，為維護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各項安全考量，故本次活動順延一學期辦理，預計於10月20至10月28日辦理。
- (八) 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紫錐花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 (九) 訂定本校「學生騎自行車配戴安全帽獎勵實施辦法」，經5月9日校長核定，即日實施。
- (十) 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如附件一)。
- (十一) 國教署來函調查高級中等學校是否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經查本校學生請假規則(98年01月19日)未列入，於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如附件二，本案已經6月13日行政會報審議)，同時廢止原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 (十二) 於校務會議提案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附件三，本案已經6月13日行政會報審議)。

### 【衛生組】

- (一) 1月28日舉辦全校教師環境教育研習。
- (二) 結合教務處、圖書館，於2月23,24日舉辦「二手衣書、風華再現」活動，提供同學二手書籍、制服，減少資源浪費，培養愛物惜物的好習慣。
- (三) 配合推動高中優質化，本校與國立高雄樹德科技大學產設系合作。四月份邀請陳合進教授，利用學校廢棄枯木，教導學生製作成杯墊與鑰匙圈。
- (四) 配合推動高中優質化，三、四月份，利用學校營養午餐廢油，教導學生製作成手工皂。
- (五) 因應國三5班流感疫情於4月20日召開防疫會議，討論是否停課。會議決議依國教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文：「不特別訂定流感停課標準，並請各校應落實生病(如：符合類流感通報定義)不上課、不上班。」
- (六) 本校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能源永續發展中心合作環境教育，於5月21日(六)、5月22日(日)、5月28日(六)、5月29日(日)四天，環教場域參訪「台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及「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七) 衛生組參加中央、高雄市及楠梓區之登革熱防治會議，轉達今年高雄市作法：不再進行大面積噴藥，以免增加民怨及破壞生態，若有單一發病個案，入戶強制噴藥，周遭增加巡檢。

(八) 繼續推動「台美生態夥伴學校」合作事項。

(九) 6月5日帶領環境志工參加本校鄰近社區，宏榮里登革熱宣導活動

### 【社團活動組】

(一) 2月1日參加105年高雄市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大接力比賽。

(二) 2月21日帶領學生參加2016高雄國際馬拉松沿路加油啦啦隊。

(三) 持續每週朝會進行SH150活動，由學聯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四) 3月18日學聯會舉行飢餓12小時活動。

(五) 3月29日動員全校師生排本校「60」週年字樣。

(六) 4月26日辦理國一、二(水域安全宣導)，邀請台灣慧行志工救生協會講解救生觀念課程。

(七) 5月16日至5月20日舉辦高、國一共二個年級班際球賽，比賽項目：高中男慢壘、高中女排球；國一桌球、國二男籃球、國二女羽球。

(八) 6月15日辦理社團成果展及園遊會、畢業晚會。

(九)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為審慎警惕本市學生愛惜生命遠離危險水域，倘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國、高中應予以記小過乙次，國小應列有相關懲罰與輔導，請務必納入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於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十) 社團及學生如要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交流或活動，必須按程序有主辦單位正式公文或專簽經學校核准方可，否則依校規辦理。

### 【主任】

(一) 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3月3日、3月17日、5月17日及6月22日各召開乙次。

(二) 6月16日召開學生事務會議。

(三) 6月21日召開105學年度導師遴聘第1次委員會議。

(四)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校務會議提案另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四，本案已經5月30日行政會報審議)，並廢止本校現行「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五) 於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校「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六) 性平宣導：教職員工及社團老師請注意勿與學生單獨相處，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

## 三、總務處

## (一)一般性事務

1. 7/6 (三) 10:00-12:00 辦理防災研習，敬請同仁至教師進修網站報名，研習代碼：2008851。
2. 暑假時(約七月)將委外進行教室冷氣的二期保養，各班仍應定期進行一級保養(冷氣濾網清潔)。
3. 期末結束有重新編班的班級，請將冷氣遙控器及冷氣卡(儲值卡的金額盡可能用完)交回至總務處。
4. 暑假進行的工程預計有和平館、仁愛館廁所整修，四維館漏水工程施作。
5. 用印申請單為日後查考是否使用印信重要依據，申請單之”用印文件名稱、數量、發給對象”應詳細清楚。
6. 國光館四樓電腦教室，每間已裝設三台分離式冷氣及三台循環扇，汰換耗電及老舊的 20 噸水冷式冷氣。同時裝設儲值機，除教務處排定的電腦課程外，若班級有需使用電腦教室的冷氣，則可用班級冷氣卡來啟動。
7. 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20 噸冷氣使用，已裝設儲值機，未滿 100 人仍需使用，可用班級冷氣卡，大型集會使用，請先填寫申請表。
8. 各處室申請大型集會場所(公發館、國光館 5F、八德館 6F、體育館)冷氣使用，奉核後，會將使用日期及時間公布於總務處網站，請申請單位至網站查詢。  
<http://www.kksh.kh.edu.tw/Units.asp?classid=6>
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50049619 號函:為避免電子交換之公文發生附件檔案遭非授權機關或人員存取，如電子發文作業有於公文本文檔中敘明附件儲存位置或另置於共用附件下載區等情形，請即採行下列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 (1). 公文製作應區分有附件之正、副本及無附件之副、抄本分繕，對於無附件之副、抄本本文內容及附件欄位，應刪除附件儲存位置、附件下載網址、公文識別碼(或檔號)及下載密碼等附件下載訊息。
  - (2). 請清查附件儲存位置區及共用附件下載區之歷史資料，移除過期公文之附件檔案，並建立過期公文之附件檔案自動下架機制。
10. 體育館北側圍出的空間，作為防災設備放置的地點。
11.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的辦公椅，有財產登錄使用地點，若有需使用的同仁，請先知會總務處變更使用地點，切勿擅自拿取。
12. 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 (二)硬體設備

1. 自來水第二期工程完工。
2. 高一乙冷氣更換維護。

3. 國光館電腦教室改成分離式冷氣。
4. 八德館加裝一台直立式冷氣。
5. 教務處及忠孝館辦公室新增一台飲水機。

#### (三)場地活化：

1. 四維館、和平館的教室於 3/20 及 5/28 作為多益考試試場。
2. 6/18 扯鈴協會借用體育館辦活動。

#### (四)環境整理

1. 於 4/30 及 5/1 進行大型樹木修剪，及屋頂落葉清理。
  2. 環保局「登革熱防治小組」到校檢查
    - (1). 八德館頂樓排水處阻塞積水、兩桶防污防鏽溶液破損，桶內有不明生物
    - (2). 國光館頂樓排水處阻塞積水、排風設施塑膠布破損，下雨時會積水
    - (3). 四維館東側樓梯下方，有三角形未完成牆壁孔洞
- 上述缺失已於 5/11 改善完畢。

#### (五)本學期工作重點：

1. 105 年將進行公發館整修工程。
2. 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3. 污水工程相關規劃。

### 四、輔導室

(一)感謝各班導師這學來在每位學生身上投注的心力，並以愛心、耐心協助學生成長。特別感謝國三導師對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的協助，畢業生三年來的陪伴與鼓勵，讓他們在微調中的升學方式穩定前進；感謝高三導師對同學升學選擇的引導，今年【繁星推薦入學】創下歷來紀錄及【申請入學】展現優秀成績；感謝國二導師協助同學認識自我，積極配合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並從旁關心協助得勝者課程；感謝高二導師在 12 年國教第一屆免試入學同學身上，投入大量心力進行引導，幫助學生探索自己未來大學學系選擇，貼心關懷有需要的特殊狀況學生；感謝高一導師熱心參與產業實察及協助類組選擇；感謝國一導師全心投入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使學生學習更加穩定。在每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陪伴下，孩子都能愛的氛圍與正向言語的鼓勵之下，學習尊重彼此。縱使犯錯也能在老師的引導下，漸漸修正自身的行為，並在健康、積極、自信的環境中成長，再次謝謝每一位老師的付出。

(二)感謝導師在學期中關心、輔導班上同學，也辛苦大家協助更新或填寫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導師，暑假放假前務必擲回輔導室。國中導師直接在 B 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及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導師則請在網路上增補談話內容，俾便下載彙整陳閱。若有操作上問題，煩請再與輔導組仁濬組長(602)聯絡，謝謝！

- (三)敬請高、國三畢業班導師，將貴班學生升學就業追蹤調查表於8月底前以E-mail傳回輔導室，以便彙整陳報。
- (四)感謝高中任課老師、生命教育老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
1. 高中：高二2011版大學學系探索測驗；高一讀書策略量表。
  2. 國中：國二職業興趣測驗；國一人格測驗。
- (五)本學期透過校務通告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宣導，並介紹如何判別兒少保或高風險指標。依據「兒童受虐待暨被疏忽研判指標」的部分重要指標來評估兒童、少年究竟是進入「兒少保系統」或是「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以加強師生對兒少保法律保障內容的認識。
- (六)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1. 2/16 高三各班【前進大學工作坊】，由輔導室分享升學經驗，鼓勵同學把握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機會，以對個人最有利的升學方式進行準備，以順利進入心目中理想大學校系。
  2. 2/20 高三【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解說繁星入學優勢，協助具繁星資格同學，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志願，並提供家長與同學問題解答。
  3. 3/09 起陸續辦理高雄應用科大、警專、南華、中山、高雄等大學院校的升學說明會，幫助高中同學能有更多元的認識與選擇。
  4. 3/25 高三申請入學面試及備審資料教授指導，共分8組進行模擬面試，感謝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林月端教授、應用經濟系許聖章教授，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林文寶主任，中山大學企管系李清潭教授、外文系李祁芳教授、電機系馬誠佑教授、化學系林柏樵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系陳冠年教授蒞校，提供具體的指導內容，使高三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同學能順利進入理想大學就讀。
  5. 3/29 國一各班【生命教育講座】分享愛家議題，講題:愛我們的家，由輔導室馬準彥老師主講。
  6. 3/27 高二各班【生命教育講座】，邀請中華小腦萎縮症協會的志工唐美蘭小姐與病友黃伯源先生蒞校分享生命故事，幫助同學了解小腦萎縮症病友如何突破困難，活出豐富的人生。透過病友與志工的真實故事激勵同學珍惜生命，活出美麗的色彩，透過學習適當的關懷與付出，使需要接受幫助的生命也能散發豐富的光彩。
  7. 4/11, 18 國一各班連續2週綜合輔導課程進行【生命暨性別平等教育-拒絕色情網路】課程，邀請輔大生命教育中心陳俊焜老師，分享幫助學生能認識色情網路對身心的危害，並能正確地拒絕色情網路。。
  8. 4/24 高中美姿美儀講座，由資生堂美妝講師蒞校主講【蛻變風采】，共52位同學報名參加，幫助同學在正式場合對於個人儀態有正確的認識，並能學習美姿美儀技巧。

9. 4/27 召開遴輔會，確認 105 學年第一學期國三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錄取名單，中山工商 7 人，海青工商 2 人，共計 9 人。
10. 5/3 國一家庭教育講座，於公弢館二樓演講廳辦理，講題：【幸福家庭】，由輔大生命教育中心陳俊焜老師主講，國一全體 183 位同學參加。
11. 5/13 國二各班安排教育部【技職教育體驗活動】，赴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參訪外語、財金及工程學院，增進同學對技職各群科的認識。
12. 5/24 國一各班安排華山基金會進行敬老活動，邀請社工師蒞校辦理體驗活動，了解老人生活上的限制及需要別人幫助的部分，同學反應熱烈，並於 6/24 募集各班發票捐贈給基金會來籌募老人扶助基金。
13. 6/4 邀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王以仁教授蒞校演講，分別擔任高一家庭教育講座【高中生的親子關係與生涯抉擇】及親職教育講座【未來的家庭發展與親子互動】講師，共有高一全體同學及 70 多位家長和教職員工參加。
14. 6/4 上午辦理 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活動，由高鳳工家劉文田教務主任主講【12 年國教技職教育發展介紹】，共有 40 多位國中家長和教職員工參加。
15. 6/6~17 國一國二各班「職業萬花筒」活動，邀請各班級家長入班分享個人職涯發展歷程。
16. 6/7 國一各班【家庭教育講座-家~有溫度的好所在】，由輔導室馬準彥老師分享，幫助同學能與家人培養愛與信任的關係，進而以行動來愛我們的家人，增進家人的親密感。
17. 6/13~22 國一二各班「生涯檔案」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每班擇優 6 位同學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18. 6/14 進行國二得勝者課程結業式，頒發心得寫作與得勝者獎，國二各班同學貼心準備兩張謝卡致贈給得勝者老師，學校也致贈感謝狀，場面溫馨感人，特別謝謝導師一學年來的支持！
19. 6/24 高二各班「2011 版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說，由輔導室馬準彥老師主講。幫助即將進入高三的同學能認識大學學系與自身興趣性向的配合情況，期望未來能順利選擇適合的大學科系。

## 五、圖書館

- (一) 本學期新購到館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858 冊、外文圖書 51 冊、視聽資料 137 片。目前館藏 56,670 件（圖書 47,321 冊，電子書 554 冊，視聽資料 6,432 片），期刊訂閱 49 種、贈閱 54 種，報紙訂閱 5 種、贈閱 5 種。
- (二) 高一、二學生參加 105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 36 篇，榮獲特優 5 篇，優等 7 篇，甲等 10 篇，合計 22 篇。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陳昱廷老師提敘嘉獎貳次，李秀萍、莊佩媛老師提敘嘉獎乙次。

- (三) 高一、二學生參加 105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 7 篇，榮獲，優等 2 篇，甲等 1 篇，得獎作品共 5 篇，學生 13 名。
- (四) 辦理「悅讀晨光」閱讀推廣活動：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持續推動「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共有 15 個班級（國一、國二各 6 班及高一甲、高二丁、己）參加，3 月 7 日起於星期一、五進行晨讀，各班晨讀影像公布於「國光悅讀」部落格。
- (五) 執行本學期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4 月份辦理「抓住一片綠」主題書展，展出館藏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並於 4 月 15 日進行主題書展專題講座，邀請到雲門流浪者計畫盧銘世先生，為高一師生演講主題「這世界所有美好的事物在流浪」。
- (六) 5 月 30 日與高雄文學館合作「送文學到校園」邀請作家陳幸蕙小姐專題講座「樂在閱讀，青春無敵」
- (七) 5 月 19 日承辦國教署 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南一區研習觀摩會，地點於高雄市那瑪夏國中，另參訪那瑪夏民權國小圖書館，參加人員為高雄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圖書館主任或館員共 24 人，研習圓滿成功。
- (八) 6 月 8 日 9:00-12:30 圖書館針對高、國三同學辦理「高雄市總圖」走讀課程。
- (九) 教師資源中心電腦設備更新，兼具專題製作研討室功能，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 (十) 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已於 6 月 3 日召開完畢。提案通過修正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第三條第三款目前館藏狀況、第五款圖書採訪計畫館藏採訪原則。
- (十一) 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1. 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於學校網站首頁橫幅圖片輪播，即時製作更新。
  2. LED 看板(油小、校門口、舊郵局)內容之更新。
  3. 目前已針對各領域教師開設六場「Google 共備協作平台研習」，自然科 3/10 上午、社會科 3/10 下午、英文科 3/15 下午、藝能科 3/23 下午、國文科 4/25 下午、數學科 5/25 下午。另針對國文科提出需增加研習場次。茲於校務會議前，針對有興趣或想更深入了解之同仁，擇訂四次(各 1 小時)的時間 6/22(三)AM9:00、6/22(三)AM10:00、6/24(五)AM9:00、6/24(五)AM10:00，再次進行「Google 共備協作平台研習」。
  4. 進行本校高中職優質化的分支計畫(A-1-3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社群)：段考試題分析由各領域分派教師進行。
  5. 針對國一、國二，105/2/23(二)第 5, 6 節(空白課程)，進行兩場「資安宣導講座」。
  6. 學校網站弱點掃描 3/19、5/21，個資掃描 6/11。
  7. 協助人事室進行今年度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之建置及管理(含資安)。
  8. 本校校園內有同仁或學生於無線網路上疑似使用到 P2P 行為之軟體，導致資教中心進行停權 24 小時(機器進行判斷，自動停權)，造成學校無線網路無法使用，

師生權益受損。目前本校無監控機器。此 P2P 行為之軟體，也有可能線上觀看大陸影片，非 YouTube 影片。(上學期一次，下學期 4/28 下午學生上課時又一次)。

9. 建議全校同仁即刻對自己之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免遭遇類似網站釣魚方式入侵個人電腦，造成資料毀損或資料外洩問題(尤其是行政人員)。

10. 【ASOC 發現貴單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所屬 163.32.67.86 疑似對外進行 utm: udp 攻擊】。最後查到是本校 10.10.10.xx 網段，這就很難查得出。在第一時間有進行封鎖，也已經進行通報。

#### (十二) 國中部閱讀推動工作

1. 國一閱讀課程，內容包括：PISA 試題閱讀、班級共讀與閱讀策略教學…等。
2. 國二主題書展活動「發現一片綠」(4月11日~15日每班1節)。
3. 國二「閱讀推動教育」課程(3月14~18日每班1節)。
4. 105年4月19日舉辦國一「愛閱講座」，邀請本校呂定璋老師演講。
5. 「好書報報」：每個月以主題性小書展方式呈現，並將推薦書單張貼於公佈欄。「行動閱讀文章」：將好文章製作成海報張貼於公佈欄。
6. 教育部贈送國中部班級圖書，國一、二設置班級書箱，每班輪流借閱。
7. 105年5月26日(星期四)辦理閱讀推動增能研習，邀請高雄市立壽山國中鄭文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閱讀策略在社會科之運用」。
8. 105年5月29日至6月23日辦理「樂閱讀·寫作趣」小作家徵文活動，受理本校學生作品代為投稿國語日報「文藝版」和高市青年期刊。

#### (十三) 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1. 第1週辦理志工培訓，6月22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2. 6月26日進行高國一、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3. 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如圖書館新書電子報、教育新知報、新聞教材雙週報等)

(十四) 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

## 六、人事室

本校教師張惠平、吳坤榮2人，將於105年8月1日退休生效，為感謝渠等在校之奉獻付出，全校特致贈退休紀念獎牌乙面。【本校在職同仁依意願每人酌收300元，禮金循往例購買金飾及花束致贈退休同仁】

### 一、本學期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鍾依玲	新任	岡山高中書記	總務處書記	105.02.01
陳智宏	新任	鳳山地政課員	總務處庶務組長	105.03.15
林倖如	回職復薪		本校教師	105.07.02
翁孟倫	介聘互調	本校教師	曾文農工教師	105.08.01

蔡瑞津	介聘互調	曾文農工教師	本校教師	105.08.01
張惠平	退休	教師		105.08.01
吳坤榮	退休	教師		105.08.01

二、105年7月6日(星期二)及8月26日(星期五)為教師暑假返校進修日，未能到校同仁，請依規定請假，人事室並負責刷卡到勤、退勤。專任教師請以服務證(請記得攜帶)刷卡到、退勤，代理教師(未辦服務證)則以紙本簽到、退方式辦理。有關刷卡到、退勤時間說明如下：

採彈性時間：出勤時間為8小時、中午休息1小時。

到勤：上午 7:45~8:15                      退勤：下午 16:45~17:15

三、訂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邀請楊富強法官主講「性別主流化的角度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研習，上開研習係屬政策法規研習，請全體同仁務必參加。

四、訂於105年6月30日中午12:00於國光館5樓視聽教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工105年中聯誼、慶生會活動，請全體同仁踴躍參加。

五、法令宣導：

(一)近來於LINE通訊軟體上，流傳署名「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張允啟及廉政委員/督察室主任秦偉程等2張名片資料，因所載職銜恐民眾誤認渠等係屬政府機關人員；復查其中1員係「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成員，該會於其自設之網頁自稱「廉政會」，故為避免機關同仁或民眾混淆誤解，爰宣導並請同仁妥處及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05年5月11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050054892號函)

(二)公務同仁皆為國家推動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請同仁重視預防疾病及個人健康管理，注意長期之飲食、運動或藥物控制，以避免形成更嚴重的併發症。(教育部國教署105年4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7326號函)

(三)為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並自行上網查閱(<http://www.dgpa.gov.tw/>)。(民國105年4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749號函)

(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規定，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請查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04.15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1523號函)

(五)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爰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請查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800號)

- (六)「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94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參閱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04.2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48768 號函)
- (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 (八)請同仁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相關規定，避免因不諳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
- (九)為提升學習效益及避免浪費學習資源，經機關薦派參訓人員必須全程參與，不得有遲到早退情形。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參加研習，顯已占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得補休方式辦理。
- (十)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核定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主要係增訂「因十二年國教而獲有教育學費補助或全(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高中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同仁注意。
- (十一)茲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重申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於星期六、日辦理校慶活動，得於次週一補假 1 日，且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七、主計室

(一)本校 105 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05 年 05 月 31 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收)數	達成率%	備註(單位：元)
收入	143,090,000	72,826,685	50.90%	
學雜費收入	5,378,000	3,398,072		
建教合作收入	170,000	1,318,639		年度中增加委辦
推廣教育收入	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6,069,000	62,296,000		
其他補助收入	6,122,000	3,870,665		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4,414,000	1,455,253		重補修、電腦等實習驗費、課業輔導費等
利息收入	307,000	123,5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97,000	304,667		
受贈收入	0	0		
雜項收入	33,000	59,796		

支出	156,943,000	73,308,710	46.71%	
用人費用	128,472,000	63,179,820		
業務費	14,175,000	4,026,4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005,000	5,892,39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1,000	210,000		
本期餘絀	-13,853,000	-482,0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17,000	1,714,788	37.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設備	1,028,000	898,6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000	468,056		
雜項設備	3,209,000	348,125		
其他	7,299,000	68,500	0.94%	
無形資產	299,000	0		
遞延資產	7,000,000	68,500		

每月月報及最新法規等訊息，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  
「主計公告」、「法令規章」或主計室公告查閱。

(二)本校 106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概算案，已依國教署目前核給經費門額度、  
下授(含年度中預估)及自籌等收入等，彙總編製送審中，編列如下：

總收入 1 億 4,267 萬 4 千元(學雜費收入淨額 522 萬 3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7 萬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2,556 萬 8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580 萬 3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485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105 萬 2 千元)。總成本費用 1 億 5,578 萬 5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億 2,587 萬 8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16 萬 7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 萬 7 千元、雜項業務成本 12 萬 1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401 萬 4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446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73 萬 1 千元)。預計本期短絀 1,311 萬 1 千元(係折舊及攤銷費用等)。資本支出 1,812 萬 9 千元(含額度 156 萬 9 千元、預估年度中補助 983 萬 3 千元、動支歷年營運資金 672 萬 7 千元)。編列機械及設備 2,50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千元、雜項設備 2,283 千元、無形資產 48 千元及遞延借項 13,095 千元。

(三)業務宣導：

1. 出差旅費，可否於跨年度辦理出差旅費核撥之疑義一案：為避免出差人員延遲支領差旅費，導致歲定經費無法控管，並排擠給付年度的施政經費，請本防微杜漸之原則，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適時宣導差旅費報支期限(出差事畢於十五日)，並於年度終了前1個月再次宣導，以達成依期限報支差旅費之目標，俾避免例外情形發生。(105.2.22臺教會(四)字第1050020877號)
2. 修正且改名「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公佈於本室網頁請參閱。第3條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105.3.8臺教會(四)字第1050030855號)
3. 經法務部廉政署檢視 103 年偵辦貪瀆案件，其中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獎金、津貼等詐領公款案件佔全部案件十分之一，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卻影響個人生涯及機關形象甚鉅，請確實控管及審查是類申請案件，完善內

控機制，並持續向同仁宣導落實相關規定，加強廉政法紀教育，以免觸法。(105年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研討手冊政風室工作業務報告)

4.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教署前身)已多次來函重申「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否則將嚴予追究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另各處室如向學生收取款項務必遵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範。

## 八、國中部

項次	重點工作	具體作為	檢討改進說明
壹	招生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03.29 楠梓國中集合式宣導，90位學生參加。</li> <li>2. 105.04.08 左營國中集合式宣導，75位學生參加。</li> <li>3. 105.04.01~04.07 本校國中部入班宣導，6班。</li> <li>4. 105.05.20(五)11:00 岡山國中集合式宣導，50位學生參加。</li> <li>5. 105.05.23(一)09:00 大義國中集合式宣導，50位學生參加。 14:00 福山國中入班宣導，10班。</li> <li>6. 105.05.24(二)14:00 梓官國中入班宣導，10班。</li> <li>7. 105.05.25(三)09:00 翠屏國中入班宣導，8班。</li> <li>8. 105.06.01(三)08:00 右昌國中集合式宣導。</li> <li>9. 105.06.02(四)13:20 油廠國小校園巡禮，4班。</li> <li>10. 籌組學校英文簡介工作小組，製作英文簡介文宣、更新英文網頁。</li> <li>11. 參加高雄市教育局高中職學校網路招生博覽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博覽會學校資訊，資媒組已更新完成。</li> <li>2. 招生簡報檔客製化</li> <li>3. 繁星推薦金榜生同回原畢業國中宣導</li> <li>4. 製作金榜生畢業國中海報，返校宣導用，張貼於其原畢業國中輔導室。</li> <li>5. 製作宣傳摺頁看板、招募培訓金榜生，擔任宣講員。</li> <li>6. 感謝莊乃蓉老師協助專車載宣講員。</li> <li>7. 學校英文簡介文宣正進行第三版校對。</li> </ol>
貳	國際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年3月29~31日參加中山大學2016年國際文化嘉年華。</li> <li>2. 105年4月25日與紐西蘭5校高中聯盟簽訂姊妹校。</li> <li>3. 104學年度4位來自：韓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國一二共6個班參與。熱舞社、高一甲參與表演。</li> <li>2. Whangamata Area School/Thames High School/Paeroa College/Katikati College/Waihi College</li> <li>3. 感謝：(1)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li> </ol>

		<p>法國. 比利時. 俄羅斯國際學生，已結束在台學習返國。</p> <p>4. 105 學年度 2 位國際學生來自：荷蘭、德國</p> <p>5. 105 年 12 月 7 日日本京都高校 52 人，到校交流一天。</p>	<p>專案處理。(2)張惠平. 洪學豐. 盧毓騏. 黃德秀等 4 位導師，從旁協助。</p>
參	專案計畫	<p>1. 高中優質化: 依第三期程第一年計畫內容執行成果報告暨第二年實施計畫書。</p> <p>2. 高中均質化: 依計畫內容執行。</p> <p>3. 高瞻計畫: 依計畫內容執行。</p> <p>4. 原文微積分數位閱讀計畫: 依計畫內容執行。</p>	<p>1. 105. 05. 15 收到審查通過、「優良」的公文。</p> <p>2. 105 學年度計畫書已通過初審。</p> <p>3. 推薦高二己高瞻班 40 名學生到嘉義高中參加高瞻專題聯合成果競賽。榮獲 14 面獎牌。105 年 7 月 6-8 期末成果報告。</p> <p>4. ABC 三班皆已正式開課。感謝唐帥宇. 陳家全. 吳宜憲三位老師任課。6/8(三)13:00 成果發表會。</p>
肆	國中部事項	<p>1. 合唱團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二)北上苗栗，參加全國鄉土歌謠音樂比賽。47 位學生。</p> <p>2. 105 年 10 月補救教學訪視。</p>	<p>1. 榮獲福佬語系組全國優等獎。</p> <p>2. 請國中部任課老師依時程填妥學習落後學生的個別輔導觀察紀錄表交回教學組彙整</p>
伍	交辦事項	<p>1. 科技部高雄市全民科學週計畫。</p> <p>2. 科技部科普環島走透透活動 105. 05. 04 在新左營站環球廣場舉行。</p> <p>3. 中山大學「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p>	<p>1. 105. 03. 18 開幕式在附中舉行。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高雄市教育局戴副局長、高雄大學理學院孫院長、左楠區中小學校 20 位校長、學校代表等蒞校參與盛會。</p> <p>2. 高雄市教育局范巽綠局長親臨與本校國一學生同樂。</p> <p>3. 講座：高一、國三過一場次 服務學習生態之旅暑假營隊：高一己班</p>

## 九、秘書室

### 轉達國教署李簡任視察請學校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事項

- 一、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教育。請檢視應有之任務編組與機制，正常運作執行。強調平日之宣導教育工作，辦理研習增能，務期落實法規推動性平教育工作。尤其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應有之研習進修時數，應確實落實辦理，以提升師生性平之知能。擔任性平委員之教師更要增強專業處理性平之知識。一旦發生性平事件，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應有各項通報及應有之作業，絕不延遲。有關通報、開會、調查、處置、與輔導，都必須如期辦理，並有完備紀錄，同時做好應有保密措施。
- 二、本署 103 年 3 月 5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7015 號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項」，函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照本注意事項全面檢視校內原已訂定

之學生獎懲規定，並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充分討論，訂定符合各校適用之可行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另各校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亦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定之。另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台訓(一)字第 1000017691 號函「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簡報檔」、「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請透過相關研習及會議加強宣導。請嚴禁教師言語暴力、不當體罰及於公共場合處罰學生，以安定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發展。

- 三、請依據本署 105 年 5 月 13 日台教國署字第 1050055641 號函，請各校加強 105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特別強調以下之宣導安全預防工作：1、活動安全：室內活動、室外活動（如參與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水域、游泳、划船、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務必加強及落實安全預防宣導，瞭解天候及周邊環境狀況，加強掌控戶外活動行程安全）。2、工讀安全（謹記「七不原則」）。3、交通安全。4、賃居安全。5、藥物濫用防制。6、菸害防制。7、詐騙防制。8、犯罪預防。9、居家安全。10、網路沉迷防制。11、學生到（反）校課輔、參與活動管制與照顧。12、流行疾病預防（防制腸病毒、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四、請學校於暑期期間，依照法規維持校務基本運作，及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以確保校務正常，維護師生安全及運作正常。暑假期間各校若獲知學生發生不幸之意外緊急重大事件，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處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暨本署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
- 四、請加強校內各項教學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測工作。包括總務、學務、教務、實習等處室。務期每個月自我檢核，作成紀錄；應改善部分，依項目內容訂定時間表確實列管完成。
- 五、高中職學生扶助方案，確實鼓勵辦理，建立預警制度，及早補救教學，發揮成效，減少重補修比率。辦理課後及寒暑假課業輔導，應循行政程序規範，公告並通知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 六、學生午餐之健康營養列為最優先，不得收取任何廠商回扣，或獲取其他不當利益。有關學生午餐團膳或便當，應請廠商公告每週之主副食菜單。菜單且應加上營養師統計好之熱量標示，並經簽證以示負責。同時以適當方式公告，並送負責人員、主管、及校長了解。再則，加強提升廚房、午餐廠商對於食材來源及履歷資料之衛生安全掌握與瞭解。

- 七、各校遭遇天然災害侵襲，必須及時將災害毀損情形（規定災後 8 小時內），向本署通報。尤其災害毀損財務通報，務期於通報規定時間內即時通報。逾期，本署不予核補修繕復原經費。
- 八、學校臨時發生重大意外事件，必須及時斷然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把握在第一時間應變，同時立刻報經本署主管單位，並知會簡任視察，切勿隱匿，俾立即了解、參與諮詢及協助善後等工作。
- 九、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違者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處理。

## 捌、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訂「本校高中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第九條第三款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3. 如因公、重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二）詳如附件 1。

（三）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增訂本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之第三點辦理。

〈三、學校應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其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詳如附件 2。

（三）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二) 學生獎懲辦法九、(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5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學生正課遲到是否納入規範，提請討論。

(三)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學生正課遲到不納入。

#### 四、請審議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最新版為 98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因較精簡且須增列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爰此提案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草案如附件二，本案已經 6 月 13 日行政會報審議)。

(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同時廢止原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五、請審議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二) 研擬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如附件三，本案已經 6 月 13 日行政會報審議)。

(三)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六、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 研擬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本案已經 5 月 30 日行政會報審議)。

(三)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廢止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七、請審議本校「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參、四、「代理教師依校務需要，得遴聘為導師及短期代理導師。」依教育部函示修正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二)新增伍、九、「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於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召開前公開受理教師報名，由校長於會前先行核定；如無人報名，由校長協調指派。以上不受本辦法第伍之八款限制」

(三)新增陸、十、「105學年度起高一、二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乘以1.5倍計算。」附帶決議：104學年度(含)前之高一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追溯併計。」

(四) 新增陸、十一、「短期代理導師每滿一星期計0.1分。」

(五) 新增陸、十二、「教師所請假別如為不計年資者(如育嬰假)，不予扣分。」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帶決議：104學年度(含)前之高一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追溯併計。

八、請審議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學務處)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0175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擬訂定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

(二)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增(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18條、19條內容並作條次變更，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各校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自105學年第1學期起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配合上開來文規定，詳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條文供參考(如附件三)。

(三)併附修正後聘約全文供參考(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15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6053351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70130023號函(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0980511507號書函核備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部份條文)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3.01.20 一零二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102.09.13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7077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103.06.30 一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名稱及部分內容)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6234B號核釋令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

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實施。
-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如因公、重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

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

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伍、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li> <li>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li> <li>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li> <li>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li> <li>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li> </ol>
全民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li> <li>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li> <li>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li> </ol>
健康與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li> <li>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li> <li>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li> </ol>
家政、生活科技與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li> <li>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li> <li>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li> <li>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li> <li>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li> <li>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li> </ol>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0272B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辦理。

二、本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扶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以上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

(一)召集主持人：校長。

(二)委員：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等六人。

2. 教師代表：二人。(含個案學生導師)

3. 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本委員會扶助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對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二)視突遭重大變故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會議討論後擬定個案學生彈性修業措施。彈性修業措施包含

(1) 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2) 學習輔助資源：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並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採計及登錄，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三)突遭重大變故學生，若已獲本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應協助學生申請保留預修資格。

(四)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五)對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七)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若欲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九)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視為需扶助之學生。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4.03.22 93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1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七)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1. 記優點或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留校察看。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 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 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 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一) 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二) 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三) 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四) 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三)服裝儀容不合規定(髮式除外)，經勸導未改善者。~~
- ~~(四)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5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二)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三)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
- (十四)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
- (十五)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十六)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七)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 (二十)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一) 補考未依考試規定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二二)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三) 無故不參加早自習、升旗或午休者，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3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 (二四)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 (二五)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者。
- (六)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七)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八)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一)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翻越圍牆者。
- (十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五)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六) 不循正當途徑，私自處理糾紛，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八)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二一) 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竊盜行為者。
- (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六)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七)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 (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九)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在校內外參加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其他特別獎懲、輔導轉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宜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適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六、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或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

十七、學生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

十八、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九、本辦法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定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 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
  - (一) 公假：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者。
    2. 由學校指派、核定參加校內外會議、研習、活動及公務者。
    3. 役齡學生，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4. 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 (二) 病假：
    1. 病假當日學生本人或家長須上午 10 時前，以電話向導師或學生事務處請假。
    2. 學生到校之後因病或因故通知家長後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當節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每聯外出單限填辦一人）。
    3. 前二日學生應於返校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處理。
    4. 請假未滿 3 天時，請附家長或監護人證明或就醫證明相關佐證資料；3 天（含）以上之病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
    5.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長短，須先會教務處審核，並附醫師診斷書。
    6. 賃居生請假家長欄由房東或導師蓋章。
  - (三) 事假：
    1. 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方為有效，事後一律不准補辦請假。
    2.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3. 考試期間或遇有重要集會，非特殊因素不得請事假。
  - (四) 喪假：
    1. 直系血親或擬制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辦理。
    2. 喪假最多以 6 天為限，超過之缺課時數列為事假辦理。
    3.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亡故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五) 婚假：學生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結婚者，檢具請柬或結婚證書及家長同意書，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併入事假辦理。
  - (六)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七) 娩假：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 42 天（不含例假日）。

(八) 陪產假：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九) 流產假：(不含例假日)

1. 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42 日。
2. 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21 日。
3. 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14 日。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段請假，亦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十) 育嬰假：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最長可請假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且不得逾二年。

(十一)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

三、學生因懷孕所致之事(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辦理專案請假，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四、准假權限：

- (一) 請假假卡及證明一律先送導師初核。
- (二) 段考期間，請假應經教務處同意。
- (三) 2 日(含)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 2 日應再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 超過 2 日以上未滿 7 日由學務主任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 7 日應再陳校長核准。
- (五) 7 日(含)以上由校長核准。
- (六)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銷假。

五、辦理請假程序：

請公假應先至學務處領取並填寫公假單，於事前辦妥公假手續。其程序為：先送主辦單位之承辦老師或指導(負責)老師簽章，次送任課老師或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

其餘假別由請假者先填妥假卡後(含日期及節次)，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

以上未按程序請假者，不得核准。

學生請假須按規定繳驗有關證件，如有藉故或偽造證明者，除不予核准(登記)外，並按學生獎懲辦法嚴予議處。

六、學務處每週將全校各班曠缺統計製表發放各班，並更新網路查詢資料庫，學生應詳閱個人缺曠統計資料以維自身權益。本校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置於學校網頁首頁成績查詢系統中，點選國中或高中身份別後，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七、經公布之缺曠統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次日起算 14 天內(含例假日)至學務處查對校正，逾期不再受理。若為班級幹部或任課老師誤記，請持點名單或班級缺曠統計表由當節授課老師更正並簽章證明。

八、逾時請假依校規處理。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雨豆廣場公佈欄，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由生活輔導組針對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導師會報，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學務處及輔導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或國教署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如註一）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高中報國教署備查。
- 五、學校電話 07-3012365 及信箱 [tb16@nsysu.kksh.kh.edu.tw](mailto:tb16@nsysu.kksh.kh.edu.tw) 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參、本防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註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

-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所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第六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十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七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八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01.10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擬會議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會議通過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34條規定增列參之一～(三)、(四)

101.07.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之相關法令。

二、性平法第20條暨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

###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一、輔導與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

##### (一)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定義

- (一) 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二)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三)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六、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七、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參、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一、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 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輔導室、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三)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依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參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教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聯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庭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五)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二）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類似或事實狀況。

#### 七、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參條第五項第一款各目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參條第七項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罰時，應依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 (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三)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四) 高關懷課程之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違禁物品。

(三)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十六、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十七、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

####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駐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視情況得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 學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二十、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肆、法律責任

###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機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二)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三)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伍、紛爭處理及救濟

###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導師遴聘暨任用實施辦法

95年6月27日94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25日95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27日96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柒之一款  
97年6月27日96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五款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七款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五款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改陸之八款  
101年7月6日100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列伍之八款  
102年6月28日101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柒之一款增列陸之九款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肆、伍、陸及拾貳條  
104年6月30日104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
-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貳、目的：為遴聘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 參、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遴聘以配合整體校務之推動為原則。
- 二、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聘兼任主任、組長或協辦行政等職務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導師職務包含學年導師及短期代理導師（五天以上，兩個月以內）為區分。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肆、組織：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

- 一、校長、國中部主任暨教務、學務二處主任，共四人。
- 二、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共二人。
- 三、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 四、生活輔導組長一人。

五、高中部、國中部各年級導師代表，共六人。

六、專任教師代表三人。

七、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伍、遴聘辦法：

將專任教師分成下列六類群：(依聘書所載任教科目為準)

(1) 國文科 (2) 英文科 (3) 數學科

(4) 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5) 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現代社會)

(6) 藝能科(體育、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表演藝術、綜合活動及其他科等)

一、專任教師或導師任滿而自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之。

二、新進教師若無特殊行政考量者，得優先遴聘之。

三、至本校服務後，未曾擔任導師或導師卸任一年後，得依其導師積分之多寡遴聘之。

四、本校教師若無行政考量者，得優先聘任導師，並於連續任滿一任(三年)後，得申請休息一年。

五、上述人員如仍不足，得按各類群老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導師)比例人數，決定應遴聘的類群，該類群的老師再依積分多寡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遴聘。

六、短期代理導師以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依積分排序輪流遴聘之(若有困難者應自覓代理人)；若代滿兩個月者(可跨班合計)，該學年度可酌免再擔任代理導師。

七、導師之遴聘以校務之需要為最優先考量，再參酌積分高低。

八、高中聘老師應支援國中導師遴聘，依序為(1)有意願者、(2)高中聘教師較晚轉任者優先。

九、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於導師遴聘暨任用委員會召開前公開受理教師報名，由校長於會前先行核定；如無人報名，由校長協調指派。以上不受本辦法第五之八款限制。

陸、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溯自民國八十五年起計算至遴聘當時，導師積分請學務處於每學年開始時公佈。

一、導師遴聘依積分多寡排序，積分低者優先遴聘。

二、曾擔任處室主任及生活輔導職務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七分。滿一學期計三·五分。

三、曾擔任處室組長者，每滿一學年(含當學年度)計五分，滿一學期計二·五分。

- 四、曾擔任導師、輔導老師，專案業務承辦人每滿一年（含當學年度）計三分，滿一學期計一·五分。
- 五、本校教師擔任領域召集人，不予扣分。
- 六、計分重複者，擇優計分；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連續擔任導師時間較短者為優先，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擔任順序。
- 七、中途接班或符合特教需求之班級導師，積分採加權計算方式，二年級接班級導師積分乘以 1.5 倍，三年級接班導師積分乘以 2 倍；凡班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有特教需求的學生，班導師得檢具該生輔導關懷之紀錄，交由輔導室邀集學務處與教師會共同認定，給予每年積分 1.5 倍或 2 倍之優惠累計。
- 八、導師申請休息若經核准，其年資積分即自動扣除，每滿一年扣 3 分。
- 九、曾指導學校合唱團及運動代表隊者，該年積分等同擔任導師。
- 十、105 學年度起高一、二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乘以 1.5 倍計算。104 學年度（含）前之高一高瞻班及人文社會班導師積分追溯併計。
- 十一、短期代理導師每滿一星期計 0.1 分。
- 十二、教師所請假別如為不計年資者（如育嬰假），不予扣分。
- 柒、本校教師申請免兼任導師
  - 一、年齡加年資滿 85 分以上者得酌免兼導師，如配合學校擔任導師，其積分乘以 1.5 倍。如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受此限，得遴聘之；但短期代理導師亦不在此限。
  - 二、專任教師身體欠佳，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導師職務，應提出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或相關證件，經導師遴聘任用委員會查核可後，得暫免兼任導師壹年。
- 捌、依前列各條款遴聘導師，如仍有不足額時得不受前列各條款之限制。
- 玖、符合前列各條款被遴聘為導師者，於任期中若遇特殊狀況無法勝任導師者，學校應以「專案」視之，必要時得酌予考量暫免兼導師職務。
- 拾、依教師聘約中，每位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若無故不接受導師或代理導師職務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辦理。
- 拾壹、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一次會。
-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簽核後，公佈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 貳、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與宣導。
- 三、規劃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融入課程之教學、教材教法之研究。
-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工作推展事項。

## 參、組織

- 一、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組織成員共 15 人，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分別為學校行政主管 5 人、輔導教師 3 人、教師代表 5 人、家長代表 1 人，由校長聘兼之。
-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主任兼之。
- 三、委員聘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肆、職掌

- 一、主任委員：
    - 1、綜理推動全校家庭教育工作。
    - 2、遴聘本小組委員。
    - 3、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 二、執行秘書：
    - 1、審訂年度家庭教育計畫。
    - 2、推動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並評估成效。
  - 三、各處室主任：
    - 1、執行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內容。
    - 2、協助並配合家庭教育計畫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工作事項之辦理。
  - 四、輔導教師：
    - 1、擬定並執行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內容。
    - 2、協助並配合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事宜。
  - 五、全體教師：
    - 1、協助並配合家庭教育計畫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工作事項之辦理。
  - 六、家長代表：
    - 1、協助檢視家庭教育計畫。
    - 2、協助各項家庭教育工作事項之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建議。
- 伍、本推動小組由主任委員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師聘約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聘約之起迄日期應配合學年度。學期中受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 三、學校初聘教師時，應隨同聘書發給相關法令及學校章程。
- 四、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以書面提出辦理；未依限提出者，應經學校教評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五、教師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相關規定、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制定編制原則。
- 六、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或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影響教師上課。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唯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
- 七、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
- 八、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九、學校及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教師會制定之自律公約。
- 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應先經學校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一、教師因教學或辦理兼任之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應校應積極協助照護與處理。
- 十二、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宣傳。
- 十三、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身生安全。
-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教師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罰之。
- 十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八、教師應遵守及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十九、本聘約之制定與修改，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